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5日接到公司董事于国权先生、黄南章先生的通知，截至2016年12月15日收盘，两位股东减持结束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股份情况

2015年9月7日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稳定股价，公司董事于国权先生和黄南章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	减持方式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比例 (%)
于国权	竞价交易	1,000,082	13.087	0.276
黄南章	竞价交易	500,000	13.085	0.138

(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——2015-059号)

二、本次减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	减持方式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金额 (万元)	减持比例 (%)
于国权	竞价交易	999,976	1,831.36	0.278
黄南章	竞价交易	500,000	913.73	0.139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份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于国权	111,008,978	30.88	110,009,002	30.60
黄南章	25,175,648	7.00	24,675,648	6.86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股东已履行了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，在增持后六个月内没有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股东从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，不适用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，减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本次减持股东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5、股东于国权先生作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%的承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减持股东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；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6日